

# “韩”号的建构与解构

——汉魏朝鲜半岛上的权力竞争与族群聚散

李 磊

**摘要** “韩”作为朝鲜半岛南部族群的共称，是西汉真番郡撤置后遗民与辰国族群融合的产物。马韩通过控制“辰王”选立将脊梁山脉以东的群落纳入“韩人”范围。辰韩将始祖追溯为逃避秦役的流亡者，这一族源叙事源自半岛北部南下移民的历史记忆，是辰韩在两汉时与北方郡县对抗性关系的反映。移民的技术传入使辰韩成为倭、韩地区的冶铁与交易中心。2世纪时弁韩冶铁业的发展挤压了辰韩的铁流通网络，韩、倭政局因此而变。东汉末年带方郡的设置正是为了应对韩濊的挑战。曹魏分割辰韩八国转隶乐浪郡的方案瓦解了韩人臣智与下户间的权力关系，引发韩人叛乱与曹魏“灭韩”之战。此后，“韩”不再作为统一体出现，在百济、新罗的建国运动中，“韩”号不再是族群凝聚、政权建构最有效的政治资源。“韩”号的建构与解构均是以汉魏王朝在半岛上的郡县统治为背景的，乐浪、带方二郡体制崩溃之后，半岛的政权建构进入新的阶段。

**关键词** 汉魏 韩 秦 乐浪 带方

作者李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上海 200241）。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0)05-0153-10

在新罗经历唐罗战争获取高句丽南部地，设汉、朔、溟三州之前，朝鲜半岛南、北部的历史并不同步。当半岛北部经历了古朝鲜、汉四郡、魏晋二郡的政权更迭之后，半岛南部迟至魏晋之际才开始构建政权。因百济、新罗、伽倻诸国皆处“韩”地，故自统一新罗时代开始，近千年的半岛文献常以“三韩”指称本国。

所谓“三韩”，指马韩、辰韩、弁韩。然而，半岛南部的政权建构并非基于韩人社会的自我演化，而是与半岛北方的政局变动所导致的人口移动、技术迁移、乃至政治军事势力分化组合有关。《隋书·东夷传》言6、7世纪时百济“其人杂有新罗、高丽、倭等，亦有中国人”，新罗“其人杂有华夏、高丽、百济之属”<sup>①</sup>，可见半岛南部的政权建构是多族群融汇的结果。对于多族群的政权建构而言，统一的身份建构是关乎政权稳定的至关重要一环。但身份建构并非孤立进行，而是与族群间的权力竞争、记忆塑造息息相关。本文拟从汉魏之际半岛南部的权力竞争关系来考察“韩”族群的建构与解构过程。

## 一、“韩王”与“辰王”：“韩三种”间权力建构的历史想象

在中国正史中，为“韩”立传的有《三国志》《后汉书》《晋书》。其中，《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

<sup>①</sup>《隋书》卷81《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818、1820页。

传》最早全面记载韩人情况，并成为《后汉书·东夷传》《晋书·四夷传》的叙事模本。《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文皆引自鱼豢《魏略》，《三国志》文意多与之相同，可知《魏略》为《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的重要史源。曹魏对乐浪、带方二郡的控制始于景初二年（238）司马懿平定辽东公孙渊之后，魏明帝派遣刘昕、鲜于嗣“潜军浮海，收乐浪、带方之郡”，赐予诸韩国首领“邑君”“邑长”印绶<sup>①</sup>。至陈寿编纂《三国志》时，朝鲜半岛北部仍在曹魏朝廷直接控制之下。《魏略》及《三国志》所述当为乐浪、带方二郡的官方情报<sup>②</sup>。关于“韩”，《三国志》总述如下：

韩在带方之南，东西以海为限，南与倭接，方可四千里。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韩。

按其文意，“韩”带有地域与族群的双重含义。就族群而言，“（韩）有三种”，意味着“韩人”并非一个同质化的整体。按《三国志》所述，马韩、辰韩、弁韩族源互不相同。马韩“其民土著”，辰韩“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至于弁韩，则具有“人形皆大”的体质特征。

“韩三种”不仅族源不同，彼此之间还存在着权力支配关系。“弁辰与辰韩杂居”，合二十四国，其中有十二国属“辰王”。然而关于辰王，《三国志》却有诸多看似矛盾的记载。首先，“辰王治月支国”，而月支国不在辰韩或弁韩，而在马韩。“辰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继，辰王不得自立为王”。其次，从辰王仅能统辖弁辰与辰韩杂居的十二国来看，辰王并无权治理全部的辰韩邑落。这些有关辰王的令人费解的论述，其实反映出魏晋之际半岛南部不同族群间复杂的权力支配关系，并且这种矛盾性还表明这种权力关系的不稳定性。

辰韩与辰王之间的关系，牵涉到“辰国”的问题<sup>③</sup>。据《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记述，“辰韩者，古之辰国也”。“辰国”，乃指《史记》《汉书》之《朝鲜列传》中所言与真番“欲上书见天子”者。真番、辰国欲上书见汉武帝，“（朝鲜）又雍闾弗通”。对于辰国，颜师古训为“辰韩之国”辰韩之国<sup>④</sup>。然而迟至 3 世纪中后期曹魏统治乐浪、带方二郡时，辰韩仍处于十二国分治状态，且《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明确说辰韩“始有六国”。可见汉武帝时“欲上书见天子”的辰国即便与后世辰韩有所关联，但也绝非指辰韩全体所组成的国家。

汉武帝灭朝鲜后，以真番为真番郡，因“真番旁辰国”<sup>⑤</sup>，故可通过真番郡的地理位置推知辰国所在。关于真番郡的地望，有南北两说，北说认为地处鸭绿江北岸宽甸<sup>⑥</sup>，南说有（一）北至慈悲岭以南的黄海道、南到汉江以北京畿道<sup>⑦</sup>，（二）忠清道锦江流域<sup>⑧</sup>，（三）忠清道全罗北道<sup>⑨</sup>，（四）全罗南道西南角荣山江江口<sup>⑩</sup>，学界多以南说为是。末松保和认为真番与辰国以脊梁山脉为界，辰国位于山脉以东<sup>⑪</sup>。

真番郡罢于汉昭帝始元五年（五年真番郡撤置）<sup>⑫</sup>，此后真番、辰国的族群界限逐渐模糊，大约在东

①《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840、851 页。

②《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在述及诛公孙氏，收乐浪、带方二郡，定高句丽之叛后，言：“长老说有异面之人，近日之所出，遂周观诸国，采其法俗，小大区别，各有名号，可得详纪。”第 840 页。

③关于“辰国”，既往学术史形成了以下几种不同的解释路径。杨军认为“辰国”为西汉时的古国，国名源自辰韩，辰韩则形成于秦汉之际。参见《辰国考》，《北方文物》2001 年第 3 期。李德山认为“辰国”与秦族、商族同源，起源于大陆，迁于朝鲜半岛南部。参见《辰国新考》，《学习与探索》2003 年第 3 期。刘子敏认为“辰国”为地名，在此地域中形成了“三韩”。参见《关于古“辰国”与“三韩”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2003 年第 3 期。苗威认为“辰国”为箕子在朝鲜半岛所建之国。参见《关于“古之辰国”的再探讨》，《东北史地》2006 年第 1 期。

④《汉书》卷 95《朝鲜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864-3865 页。

⑤今本《史记》作“真番旁众国”。参见《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986 页。但在更早版本中，“众”作“辰”，参见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 115《朝鲜列传》，北京：文学古籍出版社，1955 年，第 4682 页。

⑥樋口隆次郎「朝鮮半島に於ける漢四郡の疆域及沿革考」『史学雜誌』第二三编第二号。

⑦李丙焄「真番郡考」『史学雜誌』第四〇编第五号（昭和五年五月）、「玄菟郡及临屯郡考」『史学雜誌』第四一编第四、五号。

⑧稻葉岩吉「真番郡の位置——真番郡在北説の再考を促す」『歴史地理』第二四卷第六号。

⑨今西龍「真番郡考」『史林』第一卷第一号（大正五年一月）。池内宏「真番郡の位置について」『史学雜誌』第五七编第二、三号。

⑩末松保和「真番郡治考」『高句麗と朝鮮古代史』，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 年，第 2-19 頁。

⑪末松保和「真番郡治考」『高句麗と朝鮮古代史』，第 2-19 頁。

⑫《汉书》卷 7《昭帝纪》，第 223 页。

汉中后期，“韩”成为半岛南部族群的共称。《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叙述了“韩王”的来历：

侯准既僭号称王，为燕亡人卫满所攻夺，将其左右官人走入海，居韩地，自号韩王。

这一记述不见于《史记》。《三国志》所采编者，当为流行于东汉魏晋间的传说。《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还记载：“（韩王）其后绝灭，今韩人犹有奉其祭祀者。”祭祀韩王者并非韩王后嗣，这种祭祀者与被祭祀者间的非血缘关系表明，韩王的历史传说被当作一种政治资源为“韩人”所用。真番遗民、辰国群落并非同一族群身份，却在随后的历史中共有“韩”之称号，“韩王”传说及韩王祭祀，或许正反映了两个族群在融合中界定新身份的历史动向。历史动向。

“韩”之称谓突破了西汉时的族群边界，这是汉郡撤并后半岛南部地方权力建构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的记述中，魏晋之际无“韩王”而有“辰王”。“辰王”之号未必承袭自汉武帝时的“辰国”君主。按《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述，马韩“各有长帅，大者自名为臣智”；弁韩“各有渠帅，大者名臣智”。“辰”与“臣”发音相同，“辰王”或是由“臣智”之号延申而来，用以标识臣智中最有权势者。“辰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继，辰王不得自立为王”，辰王不得自立为王<sup>①</sup>。可见“辰王”号的出现是马韩控制辰韩的结果。如后文所述，这一过程发生在东汉汉中后期。魏晋之际，“辰王”号控制在马韩月支国手中。“辰王不得自立为王”表明“辰王”号的继承与权力行使受到马韩的群体制约。马韩通过集体控制“辰王”之号，将脊梁山脉以东的群落纳入其族群之中。

对于辰韩而言，一方面与马韩共有“韩”之族称，另一方面却又保持自身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除了在族称前保留“辰”之称号外，还表现在其对族源的历史论述既突破“韩”的地域范围、又不限于“辰”的历史源流这些方面。

## 二、“秦韩”名号：辰韩的“秦人认同”

除了“辰”之外，辰韩的另一名号“秦韩”，在半岛南部同样是具有建构政治权力的有效历史资源。据《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记载，辰韩将其族源追溯到四百多年前且远在关中地区的秦人：

辰韩在马韩之东，其耆老传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马韩割其东界地与之。有城栅。其言语不与马韩同，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皆为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齐之名物也。名乐浪人为阿残；东方人名我为阿，谓乐浪人本其残余人。今有名之为秦韩者。

在辰韩人自述的起源传说中，其先世为躲避秦朝赋役的流亡之人。《三国志》列举了辰韩语言上“有似秦人”的特点，并记载辰韩在当时的另一称谓——“秦韩”。可见，无论是辰韩耆老传世之“自言”，抑或“秦韩”之他称，均将辰韩视作秦人后代。

战国时代，燕国尝略属朝鲜，“为置吏、筑郭塞”<sup>②</sup>。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秦将王贲攻燕国辽东地，俘获燕王喜。“时朝鲜王否立，畏秦袭之，略服属秦”<sup>③</sup>。秦朝继承了战国燕在朝鲜境内所设之障塞。《史记·朝鲜列传》记载汉初卫满进入朝鲜的路线：“聚党千余人，魑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泲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郭”。从卫满东走出塞，渡泲水的路线来看，“秦故空地上下郭”在泲水（清川江，一说大同江）之东。《汉书·地理志》言乐浪郡有云郭，《索隐》认为秦之上下郭或与云郭有关联<sup>④</sup>。

卫满以“秦故空地上下郭”为根据地建立了卫氏朝鲜，都王险。王险地望，《后汉书》李贤注：“平壤即王险城也。”<sup>⑤</sup>按臣瓚所言，“王险城在乐浪郡泲水之东”<sup>⑥</sup>。似可推知，卫氏朝鲜都城王险城亦为

①《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53页。

②《史记》卷115《朝鲜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85—2986页。

③《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第850页。

④《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6页。

⑤《后汉书》卷85《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16页。

⑥《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5页。

秦故地之一。此后，汉武帝灭卫氏朝鲜，所设乐浪郡即将王险城囊括在内。从地望上看，秦故地包含在汉乐浪郡之中。或许，这是自认秦亡人后裔的辰韩耆老称呼乐浪人为“阿残”（“本其残余人”）的缘故。

秦人据守辽东暨朝鲜的时间仅有十三年。秦二世元年（前 209），韩广自立为燕王，秦朝在燕地的统治瓦解。前引《史记》所述卫满渡泲水时秦上下郡已是“空地”，可见戍守的秦人已经逃离。卫满所依之民为“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并非秦人<sup>①</sup>。鉴于秦汉之际西归之路已断，往半岛南部流亡，似乎成为秦人的一个重要选择。

然而，若依辰韩耆老相传，“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则秦人流亡半岛南部并非因秦汉之际的政局，而是因为“秦役”所致。秦人戍守辽东边境已是在服“秦役”，所谓“避秦役”，只能是秦人戍卒在秦朝统治尚还稳固时的逃亡。那么为何辰韩耆老的历史记忆不是秦朝统治秩序崩溃后的逃亡，而是“避秦役”呢。《三国志》所谓辰韩“耆老”已是曹魏时人，此时距离秦汉之际已有四百多年，这段历史叙述其实混淆着四百多年间的多重记忆。据《魏略》云：

初，右渠未破时，朝鲜相历谿卿以谏右渠不用，东之辰国，时民随出居者二千余户，亦与朝鲜贡蕃不相往来。<sup>②</sup>

按《史记·朝鲜列传》，朝鲜王右渠为历谿相参所杀，汉军围城时历谿相参在王险城内。则《魏略》所载历谿卿之事，当别有所本。按《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载辰韩“大国四五千家，小国六七百家”，那么三百多年前历谿卿所率二千余户，则在辰韩社会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势力。这批移民来自卫满朝鲜，即随后的乐浪郡。的乐浪郡。

《魏略》还记述了王莽地皇年间（公元 20 至 23 年），伐木的汉人一千五百人，“为韩所击得，皆断发为奴”<sup>③</sup>。可见除了主动流亡者外，还有为辰韩所劫掠者。《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亦言“桓、灵之末，韩濊强盛，郡县不能制，民多流入韩国”。所谓“郡县”，在桓、灵之末只能是指乐浪郡。辰韩所在地，庆尚北道安东郡临东面、庆尚南道东莱乐民洞贝冢的瓮棺墓及其随葬的铜镜、铜剑，被看作是汉人遗民的墓葬。庆州入室里遗迹、九政里遗迹、永川郡琴湖面渔隐洞遗迹，出土了大量汉式青铜器具式青铜器具<sup>④</sup>。这些汉人遗迹，表明从秦汉之际开始至东汉末年的四百多年里，辰韩之地不断有来自汉人或主动或被动地流入。这是辰韩耆老相传之族群起源的史实基础，也是其族群认同的社会基础。

居延所出东汉建武六年（31）汉简“甲渠部吏毋作使秦胡”册中引河西大将军府书：

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以来，□困愁苦，多流亡在郡县，吏□匿之。<sup>⑤</sup>

所谓“秦胡”，乃指汉化胡人、胡化汉人<sup>⑥</sup>。可见迟至公元 1 世纪时的东汉初年，“秦”的称呼还在使用。“秦韩”与“秦胡”属于同类词汇。刘宋时，倭王珍、武所自称“都督六（七）国诸军事”，及刘宋所册封倭王济、兴、武之都督号，皆包含“秦韩”之名<sup>⑦</sup>。“秦韩”已经不止于半岛某一族群的自称，而是进入到刘宋的政治名号中。可见，耆老相传的辰韩历史叙事，不仅赋予其族群特殊性，而且为当时的东亚世界所承认。

### 三、燕齐人、乐浪郡的统治权与辰韩“秦人认同”的政治语境

虽然辰韩耆老将其族源上溯到秦人，但是《三国志》所记载的辰韩在人种上的特征则是“男女近倭”。在习俗上，辰韩人“皆褊头”，为了使小孩的头发育成褊形，在小儿出生以后，以石头压其头。而

①《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第 2985 页。

②《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第 851 页。

③《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第 851 页。

④ 三上次男『古代东北アジア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四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 213—214 頁。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2 页。

⑥ 初师宾：《秦人、秦胡蠡测》，《考古》1983 年第 3 期。

⑦《宋书》卷 97《倭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395 页。

且，与东方多数族群一样，辰韩人亦文身。这些都是完全不同于秦人的特征。即便是在语言上，如《三国志》所言，辰韩人也使用东方人的语汇，——如“阿”<sup>①</sup>。由此可见，辰韩将其祖先追溯至秦亡人，固然有其历史依据，但是这更多地则是一种身份建构。

辰韩“秦人认同”的形成，除了缘于区别于马韩的身份意识之外，还与汉魏晋半岛北部郡县的人口政策有关。东汉建安年间，公孙康分屯有县以南的荒地设置带方郡，派遣公孙模、张敞兴兵攻伐韩人、濊人，其目的在于收集遗民，致使“旧民稍出”<sup>②</sup>。所谓“遗民”“旧民”，其实由带方郡来界定。《三国志·濊传》载：

汉武帝伐灭朝鲜，分其地为四郡。自是之后，胡、汉稍别。

所谓“胡、汉稍别”，并非指民族识别，而是指户籍人口承担赋役有别。汉人需承担律令中的完全责任，赋役远较胡人为重<sup>③</sup>。新建的带方郡出于增加户口的需要，具有扩大“遗民”“旧民”范围的动力。在此种情形下，辰韩的秦人记忆被放大，形塑为群体的祖先记忆。采信官方文书的《三国志》，其叙事立场亦偏重于记述辰韩耆老的族源传说。

《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记载了曹魏收复乐浪、带方二郡后的一次韩人叛乱。这次叛乱从反面说明了带方郡“收集遗民”的成功，它培育了辰韩对带方郡的向心力：的向心力：

部从事吴林以乐浪本统韩国，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吏译转有异同，臣智激韩忿，攻带方郡崎离营。

引发韩人叛乱的导火索是部从事吴林试图“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结果激起“韩忿”。所谓“韩忿”的内容比较复杂，后文将详述，除了马韩对“韩三种”遭到分割而忿之外，还包括辰韩对转隶乐浪郡之忿。

辰韩对于乐浪郡之忿是有历史渊源的，并非因一时行政转隶引发的情绪。按《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述，辰韩语词“有似秦人，非但燕、齐之名物”，可见辰韩是以“秦人”认同来区别于燕、齐之人。燕、齐之人，构成朝鲜半岛北部最主要的汉人群体，从秦汉之际至汉武帝时见诸史籍的至少有四批。第一批是秦末，“陈、项起，天下乱，燕、齐、赵民愁苦，稍稍亡往准，准乃置之于西方”<sup>④</sup>。第二批是卫满“聚党千余人”<sup>⑤</sup>。第三批是汉武帝灭朝鲜时，左将军荀彘“将燕代卒”，楼船将军杨仆“将齐兵”<sup>⑥</sup>。第四批是汉武帝设乐浪郡后，“郡初取吏于辽东”<sup>⑦</sup>。由此可见朝鲜半岛北部乐浪郡的主体人群来自燕、齐。

燕、齐之人是朝鲜半岛北部政权更迭的主体，组建卫氏朝鲜及灭亡卫氏朝鲜者，皆是他们。不仅如此，燕、齐之人的涌入，还改变了乐浪郡的风俗。在灭卫氏朝鲜之战中，左将军荀彘所率领的燕代卒“悍”“多骄”<sup>⑧</sup>。乐浪郡设置后，来自辽东郡的吏，“见民无闭臧，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sup>⑨</sup>。由此可见，在朝鲜半岛的历史上，燕、齐之人始终是以强悍的军事形象出现，一批一批地来到半岛，建立统治。

《魏略》《后汉书·东夷传》均还记载了两汉之际乐浪郡与辰韩之间的一次冲突。《魏略》云：

至王莽地皇时，廉斯鏞为辰韩右渠帅，闻乐浪土地美，人民饶乐，亡欲来降。出其邑落，见田中驱雀男子一人，其语非韩人。问之，男子曰：“我等汉人，名户来，我等辈千五百人伐材木，为韩所击得，皆断发

①《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52—853页。

②《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851页。

③金秉骏「乐浪郡初期的编户过程：乐浪郡初元四年户口统计木简を端緒として」『古代文化』第61卷第2号，2009年，第59—79页。

④《三国志》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第850页。

⑤《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5页。

⑥《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7-2988页。

⑦《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第1658页。

⑧《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8页。

⑨《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第1658页。

为奴，积三年矣。”镡曰：“我当降汉乐浪，汝欲去不？”户来曰：“可”。（辰）镡因将户来（来）出诣含资县，县言郡，郡即以镡为译，从岑中乘大船入辰韩，逆取户来。降伴辈尚得千人，其五百人已死。镡时晓谓辰韩：“汝还五百人。若不者，乐浪当遣万兵乘船来击汝。”辰韩曰：“五百人已死，我当出赎直耳。”乃出辰韩万五千人，弁韩布万五千匹，镡收取直还。郡表镡功义，赐冠帻、田宅，子孙数世，至安帝延光四年时，故受复除。<sup>①</sup>

“廉斯”为邑名，“镡”为人名。按《后汉书·三韩传》，“光武封苏马谔为汉廉斯邑君”。含资县，属于乐浪郡，“带水西至带方入海”<sup>②</sup>。因含资县西边有带方县，若廉斯辰镡从海上来，当来镡出诣带方县。可推知廉斯辰镡实走陆路而到含资县。但是这条陆上通道或穿越小白山脉后北上渡汉江、再北上含资县，或沿小白山脉北上至濊地，再向西折向含资县。前者为半岛南部主要通道，后者直到今天仍然为难走之路。但不论哪条陆路，皆要穿过山脉，也正因如此，廉斯辰镡才会在路上遇见原本伐材木、却“为韩所击得，皆断发为奴”的汉人户来。

廉斯辰镡返回辰韩的路线是，“从岑中乘大船入辰韩”。乐浪有属县长岑县，地处半岛西海岸，“岑中”或为“岑中”之误。“从岑中乘大船入辰韩”是乐浪郡的官方行动，可知乐浪、辰韩间常用的路线是海道。《三国志·倭人传》记载了这一路线：

从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

这条海道从西海岸的带水入海口出发，沿西海岸南行、折向东行，围绕着半岛南部海岸线行至半岛东南狗邪韩国后，再沿东海岸向北行。相对翻山越岭的陆路而言，海道更适合大宗物品及大批人员的往来。故而廉斯辰镡对辰韩发出的威胁是“乐浪当遣万兵乘船来击汝”。可见乐浪郡在半岛南部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是以海道为交通线的。

廉斯辰镡乘坐大船入辰韩，以乐浪郡的军事力量为后盾，胁迫辰韩为其掠夺伐木汉人为奴付出代价。“出辰韩万五千人，弁韩布万五千匹”。若按《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载 3 世纪时弁、辰韩“总四五万户”的数量来看，在两百多年前的新莽时期，“万五千人”所占辰韩人口的比例相当高。对于辰韩而言，这显然不会是愉快的记忆。快的记忆。

《后汉书·东夷传》又载，“建武二十年，韩人廉斯人苏马谔等诣乐浪贡献，光武封苏马谔为汉廉斯邑君，使属乐浪郡，四时朝谒”。苏马谔与廉斯辰镡同样来自廉斯。廉斯邑自建武二十年属乐浪郡，从其“四时朝谒”来看，廉斯邑并非是廉斯部落迁徙至乐浪郡境内后所建，而是留在辰韩社会的邑落，但与乐浪郡结成上下统辖关系。廉斯邑的存在是乐浪郡在辰韩社会的代表，反映出公元 1 世纪时，在乐浪郡“土地美、人民饶乐”的吸引下，辰韩社会的内部分化。一部分愿意接受乐浪郡的统治权，另一部分则感受到乐浪郡威权的压力。对于在廉斯镡事件中受到胁迫的辰韩邑落而言，其对燕、齐人建构之乐浪郡抱有敬畏之心是可以理解的。或许这便是《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述辰韩“有似秦人，非但燕、齐之名物”的背景，秦人认同针对的其实是以燕、齐为主体的乐浪郡。的乐浪郡。

#### 四、辰韩“秦人”认同所反映的技术传播与社会变迁

“秦人”认同意味着辰韩的族群意识，试图与其他被称为“韩人”的族群区分开来，并且塑造出与乐浪郡燕、齐人不同的身份意识。那么，“秦人”身份除了标识与半岛西南的马韩、与北部的乐浪郡之间的身份差异之外，在汉代的天下之中，还有着特殊的意涵。

“秦人”除了指称秦地之人外，有时也指代汉王朝统治之下的各类人。《汉书·西域传下》载汉武帝诏书中言军候弘上书：“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匈若马’。”颜师古注云：“谓中国人为秦人。”《史记》《汉书》对西汉同一事件的记述中，“秦人”“汉人”常常互文<sup>③</sup>。汉武帝以后，

①《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第 851 页。

②《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第 1627 页。

③ 徐杰舜：《从秦人、汉人、唐人到汉族族称的确定》，《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

西汉王朝伐匈奴、通西域、平羌乱、征朝鲜、收西南夷、南越之地，“汉”作为一个强大的政治实体出现在周边族群面前，“汉兵”“汉使”“汉人”的称呼屡见史籍，其书写语境是对外交事件或军事事件的叙述中。但此时的“汉”并非族群名称，而是政治实体的称谓。因而，与“汉人”互文的“秦人”所指为汉朝臣民。

又因流入四夷的汉朝人常因其具有高于当地人的技术水平而被委以工程重任，因而使“秦人”与高技术移民同义。《史记·大宛列传》记载了汉武帝时贰师将军进攻大宛，因大宛从“秦人”处知道了凿井的技术，从而使汉军围攻大宛城的计划破产。《汉书·匈奴传》记载了卫律为单于谋划，以“秦人”穿井筑城、治楼藏谷。可见，在汉朝的西、北边境，“秦人”常与技术关联在一起。辰韩位于汉朝的东北边境，其“秦人”记忆或许也与技术相关。《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载：

（辰韩）国出铁，韩、濊、倭皆从取之。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又以供给二郡。

辰韩出铁，韩、濊、倭皆从此处购买。铁是“诸市”的一般等价物，而且辰韩的铁还供应乐浪、带方二郡。根据对辰韩所在的庆尚南道、庆尚北道木棺墓陪葬铁器形态的考察，可推知庆尚北道的庆州、大邱地区的铁冶炼大致始于公元前1世纪中叶<sup>①</sup>。此时半岛的政治情势正处于卫氏朝鲜崩溃、汉四郡设立之际。或许，辰韩接纳了因政治变动而南迁的北部移民，由此获得了冶铁技术。如前所述，汉武帝时期的周边族群以“秦人”称呼汉人移民，接纳“秦人”的辰韩便也以秦人自居。

在公元前1世纪的半岛南部，铁是最重要的战略物资，也是当日的高科技产品。冶铁技术不仅改变了辰韩当地的经济面貌、促成其社会分化<sup>②</sup>，同时它塑造了朝鲜半岛、日本列岛新的交际网络。因为铁的生产与流通，半岛东南部的辰韩成为这一网络的中心。“韩、濊、倭皆从取之”，遵循的是“市买”的交易原则。如州胡国，地处马韩之西的海岛上，“乘船往来，货币韩中”<sup>③</sup>。“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所用之“铁”，为斧形铁板。带方郡所在的黄海北道葛岬里、乐浪所辖的咸境南道所罗里土城皆有斧形铁板出土<sup>④</sup>。可知辰韩的铁确实“供给二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辰韩对于乐浪郡有极大的战略价值，控制辰韩不仅可以获得铁资源，同时还能借以掌控韩、濊、倭。所以新莽时期有廉斯镡以大船威逼辰韩、东汉前期又有苏马谏受封等诸多事件，这都反映了乐浪郡对辰韩的积极控制。

## 五、“二郡遂灭韩”与“韩”号的消失

《三国志》之《乌丸鲜卑东夷传》《倭人传》皆记载了汉魏之际韩地与倭地发生了较为激烈的变化：

桓、灵之末，韩濊强盛，郡县不能制，民多流入韩国。

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共立一女子为王，名曰卑弥呼。

韩地与倭地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相同，虽然变化趋势相反（“强盛”与“乱”），但是却都是旧秩序崩溃的表现。半岛南部在2世纪发生了重要变化，洛东江下游地区的冶铁业发展起来。弁韩狗邪国所在的金海一带分布着为数不少的铁矿，近年来考古发掘的密阳沙村制铁遗址发现了铁矿石的实物<sup>⑤</sup>。金海地区冶铁业的发展，使得倭人更容易获得生铁，九州的阿苏山麓、九重山麓地区成为锻造中心，为倭人诸国提供更多铁制品。倭人诸国的武器由石器换装为铁器，但由于诸国改用铁器的程度不同，导致国际间的力量平衡被打破，于是出现“倭国乱”的局面<sup>⑥</sup>。

金海地区冶铁业的崛起，导致辰韩丧失其技术优势，其铁流通网络亦遭到挤压<sup>⑦</sup>。“韩三种”之间的权力平衡由此也被打破。《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载“辰王常用马韩人作之”“辰王不得自立为

① 井上主税「朝鲜半岛の倭系遺物からみた日朝関係」，東京：学生社，2014年，第122—124页。

② 鈴木靖民「文献からみた加耶と倭の鉄」『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第100集，2004年2月。

③ 《后汉书》卷85《三韩传》，第2820页。

④ 东潮「倭と加耶の国際環境」，東京：吉川弘文館，2006年，第70页。

⑤ 东潮「倭と加耶の国際環境」，第69页。

⑥ 东潮「倭と加耶の国際環境」，第86页。

⑦ 井上主税「朝鲜半岛の倭系遺物からみた日朝関係」，東京：学生社，2014年，第122—124页。

王”，极有可能是在 2 世纪完成的。辰王所辖并非全部“韩”地，而只是辰韩、弁韩二十四国中的十二国。史无明载这十二国的具体名称与地望，或许与铁的生产有关。生产有关。

马韩的“强盛”以控制辰韩、弁韩为基础。“民多流入韩国”，正反映了韩地社会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韩濊强盛”导致“郡县不能制”，这成为设立带方郡的背景。带方郡的设置显然压制了“韩濊强盛”，“旧民稍出，是后倭韩遂属带方”<sup>①</sup>。对于辰韩而言，带方郡的设立能够平衡马韩的“强盛”，使辰韩的外部环境更加有利，所以当曹魏部从事吴林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时，辰韩便被激起“韩忿”。

景初二年（238）曹魏收复乐浪、带方二郡之战是导致半岛权力结构变化的又一件大事<sup>②</sup>。四年后（正始三年，242），高句丽叛，正始五年（244）毋丘俭平叛<sup>③</sup>。乐浪、带方二郡作为毋丘俭征高句丽的偏师，“以领东濊属句丽，兴师伐之，不耐侯等举邑降”<sup>④</sup>。二郡对半岛东北部濊人的军事行动自然对半岛南部的韩人、尤其是东南部的辰韩造成直接的军事压力，这是随后韩人与二郡发生战争的地缘政治背景。

如上引所述，部从事吴林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是基于“乐浪本统韩国”的历史基础，但引发韩人“攻带方郡崎离营”，带方太守弓遵、乐浪太守刘茂兴兵伐韩，弓遵战死。《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言“吏译转有异同，臣智激韩忿”，“吏译转有异同”只是语言交际问题，关键在于“臣智”的态度，他们有意“激韩忿”，挑起这场战争。这场战争。

“臣智”为“韩三种”中较大长帅、渠帅的称号。按《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臣智或加优呼、臣云遣、支报安、邪馱、支瀆、臣离儿，不例拘邪、秦、支、廉之号”。可知“臣智”一般加“邪、秦、支、廉”之号，前述廉斯辰鑑据殿本考证删鑑、廉斯人苏马廉斯人苏马谡即为辰韩渠帅，加“廉”之美号。光武帝册封苏马谡时以其美号命名邑落为“廉斯邑”，“廉斯臣智”成为汉朝册封的“廉斯邑君”。按照这一规律，《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所记国名极有可能是按“臣智”美号来命名的。如“月支国”“支半国”“臣云新国”“弁辰狗邪国”“弁辰安邪国”“优由国”等国的国名，皆符合上述“臣智”加美号之惯例。

“臣智”之下，依国之强弱，渠帅依次有“险侧”“樊濊”“杀奚”“邑借”等称号。“韩三种”虽然诸国分散、相对独立，但国与国之间出现了等级分化。以名号而论，形成了层级化的结构形态。曹魏收复乐浪、带方后对“韩三种”的既有权力格局予以了承认：

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其俗好衣帻，下户诣郡朝谒，皆假衣帻，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sup>⑤</sup>

曹魏是按照韩国已有的权力秩序予以册封，“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未曾有意改变韩地的权力结构。然而，韩地内部却出现了“下户”绕开臣智“诣郡朝谒”的情况。所谓“下户”，按照《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对高句丽社会的描述是：

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

“下户”为“米粮鱼盐”的生产者，不与“大家”共处，上缴租赋须“远担”而至。

沃沮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送其美女以为婢妾，遇之如奴仆。

高句丽“下户”并非指社会底层民众，而是指“臣属”邑落。《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中的“下户”亦当指未被曹魏册封为邑君、邑长的诸邑落。正因其未被册封，故只能“假衣帻，自服印绶衣帻”，

①《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 851 页。

② 李磊：《汉魏之际的辽东政局与百济始国》，《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8 期。

③ 王国维：《魏毋丘俭丸都山纪功石刻跋》，《观堂林集》卷 20《史林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984 页。

④《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 849 页。

⑤《三国志》卷 30《乌丸鲜卑东夷传》，第 851 页。



以虚拟受封的方式自认为二郡臣属。所谓“其俗好衣帻”，其实认同汉魏衣冠之道，遵守政治秩序。如此一来，韩地臣智便丧失了对臣属邑落的控制权。尤其是“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对照“韩三种”七十余国的数量，近乎各个邑落均独立“诣郡朝谒”。这意味着臣智丧失了郡县与“下户”间上通下达的权力。达的权力。

对于控制“辰王”之号的马韩而言，“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局面意味着其统治权威的消解。曹魏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使得臣智与辰韩下户之间权力关系的解除，将因行政隶属关系的调整而在制度层面被认定。这一政策自然被臣智所敌视。

“臣智激韩忿”，即臣智通过挑拨、刺激的方式完成对韩人的战争动员。此次战争的结果是“二郡遂灭韩”。所谓“灭韩”，按《三国志·三少帝纪》，正始七年五月，“韩那奚等数十国各率种落降”。“那奚”之名不见于《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但马韩有监奚卑离国、感奚国、狗奚国等以“奚”为名之国。从“数十国各率种落降”可知，“灭韩”当指二郡直接控制了绝大多数韩地邑落。《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记载马韩“其官有魏率善、邑君、归义侯、中郎将、都尉、伯长”。这一系列官职的授予显然是在正始七年（246）“二郡遂灭韩”之后的事情，与景初二年（238）按照原有邑落权势大小册封为“邑君”“邑长”不同。可见曹魏在“灭韩”后重构了韩地的权力关系。《三国志》仅载马韩“其官”而不载辰韩、弁韩之官，似可推测“激韩忿”的臣智主要来自马韩。控制弁、辰韩十二国的月支国“辰王”亦无法置身事外，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使得其彻底丧失了对辰韩的权势<sup>①</sup>。

正始六年（245）“灭韩”的军事行动主要是打击马韩臣智，结果是瓦解了马韩、辰韩、弁韩之间的统一。《晋书·四夷传》不再有《韩传》，而是为马韩、辰韩分别立传。《晋书·四夷传》称咸宁、太康、太熙年间遣使入贡者为“其主”。《辰韩传》记载辰韩朝贡时间与马韩相同，但辰韩称“王”。马韩“主”、辰韩“王”并非同一人，二者并无共同的君主。

## 结论

“韩”作为朝鲜半岛南部族群的共称，是汉昭帝始元五年（前82）真番郡撤置后遗民与辰国族群融合的产物。马韩通过集体控制“辰王”之号，将脊梁山脉以东的群落纳入其族群之中，冠以“韩”号。其中，辰韩以“秦韩”为族称，这反映了它在“韩”号之下的特殊身份意识。辰韩将始祖追溯为逃避秦役的流亡者，这一族源叙事源自半岛北部南下移民的历史记忆。秦汉时期的卫氏朝鲜、乐浪郡均以燕、齐人为主体族群，辰韩对“秦人”的身份选择是其与北方郡县对抗性关系的反映，这也从侧面反映了郡县统治对半岛南部的影响。辰韩的“秦人”认同还反映技术移民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移民传入的技术，使辰韩成为倭、韩地区的冶铁与交易中心。

2世纪时金海地区弁韩的冶铁业发展挤压了辰韩的铁流通网络，韩、倭政局也因此而改变。倭人间的区域平衡因获取铁资源的渠道改变而打破，出现“倭国乱，相攻伐历年”的局面。韩人则强盛至“郡县不能制”，以至于“民多流入韩国”。东汉末年公孙氏设置带方郡正是为了应对韩濊挑战、“收集遗民”。曹魏收复乐浪、带方二郡后，提出分割辰韩八国转隶乐浪郡的方案。这一政策将瓦解马韩臣智与辰韩下户之间的权力关系，因而引发韩人的叛乱。曹魏的军事行动打击了臣智阶层，马韩、辰韩、弁韩之间的统一也由此而瓦解，故被这场战争的性质被称为“灭韩”。

曹魏“灭韩”之后，“韩”不再作为统一体出现。西晋末年，乐浪、带方二郡的崩溃再次引发半岛南部的权力重组<sup>②</sup>。4世纪中期，流亡至半岛的扶余贵族在汉江流域重构了百济政权<sup>③</sup>。此后百济一方面争夺带方郡故地，吸纳汉人遗民，一面不断鲸吞蚕食马韩领土、灭亡马韩诸国，成长为马韩地域中的执牛耳

① 三上次男『古代东北アジア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四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109—110頁。

② 李磊：《东晋时期东亚政局中的政治传统与权力运作》，《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③ 李磊：《4世纪中后期百济政权的建构与早期百济史的编纂》，《史林》2017年第3期。

者<sup>①</sup>，大约在南齐时完成了对马韩地域的整体吞并<sup>②</sup>。辰韩十二国之一的斯卢国以西川流域庆州冲积平原为基础<sup>③</sup>，经由对辰韩小国的征服，在 4 世纪中后期发展出政权形态<sup>④</sup>。斯卢国至迟在齐梁之际完成对辰韩地域的整合，并将国名改为新罗。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扶余流亡者重构的百济，还是辰韩贵族以斯卢六村为基础建构的新罗<sup>⑤</sup>，均未以“韩”为号，尽管它们分别是在吞并马韩、整合辰韩的基础上立国的。这或许表明经过曹魏“灭韩”之战，“韩”号不再是半岛上凝聚族群、建构政权的最有效政治资源。

“韩”号的建构与解构均是以汉魏王朝在半岛上的郡县统治为背景的，乐浪、带方二郡体制崩溃之后，半岛的政权建构进入新的阶段，“韩”号也便走进了历史。

（责任编辑：周奇）

## The Power Competition and Ethnic Construction in Korean Peninsula between Han and Wei Dynasty

LI Lei

**Abstract:** “Han” (“韩”) as a title which indicate the Three Han ethnic groups, began in the period in which Zhenfan County was retreated in 1st century BC, and completed in 2nd century AD. The legend and the sacrifice about the Han King was a political narrative to construct the power. Meanwhile, the title of the Chen King which was controlled by the whole Ma Han means the domination on the Chen Han tribes. The name “Qin Han” of Chen Han reflected the reality that Han People migrate from the north peninsula. The title of “Qin” also indicated the authority of the Lelang County which was controlled by Yan and Qi people. The iron smelting industry in Chen Han was contributed by the immigrates from north peninsula. The development of Jinhai changed the situation both of Han and Wo in 3rd century. Han completed the ethnic construction and became stronger. Since then, DaiFang County was set to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 of Han. Han as a unit was destroyed by Wei Dynasty, so the title of “Han” would never be a effective resource in the course of nation construction in 4th century’s south peninsula.

**Key words:** Han and Wei Dynasties, Han, Qin, Lelang County, Daifang County

① 朴淳發著、木下亘、山本孝文訳「馬韓における対する対外交渉の変遷と百済の登場」、「百济国家形成過程の研究——漢城百济の考古学」，東京：六一書房，2003年，第259—286頁。

② 李磊：《南齐的天下秩序与东亚地区的政治运作》，《东岳论丛》2019年第9期。

③ 金元龍著、西谷正〔ほか〕訳「韓国文化の源流」，東京：学生社，1981年，第177頁。

④ 李鐘旭「新羅國家形成史研究」，一潮閣，1982年，第257—262頁。

⑤ 末松保和「新羅建国考」『新羅政治と社会』，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年，第118—158頁。